

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版權與人工智能公眾諮詢

簡介

諮詢文件四項重點課題

- A.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
(第2章)
- B.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 (第3章)
- C. 擬引入的特定版權豁免 (第4章)
- D. 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的其他課題 (第5章)

A.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

- 現行《版權條例》具適用條文規管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
 - (a) 由電腦產生（即沒有人類作者）的原創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文藝作品）
 - 作者（即第一版權擁有人）誰屬：作出創作該等作品所需的安排的人
 - 版權保護期限
 - (b) 其他版權作品（即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有線傳播節目和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 不論作品是否由人類製作或電腦產生，均受現行相關條文保護

A.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續）

版權誰屬

- 例如由電腦產生的文藝作品的原創性及該等原創作品的第一版權擁有人（即作出創作該等作品所需的安排的人）
 - 取決於個案的具體事實而確定，難以一概而論。
- 國際間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並無劃一特訂的法規
- 市場有採用合約安排，在適用情況提供務實方案處理

A.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續）

諮詢事項（請參閱文件第2.36段）

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而言

- 現行《版權條例》是否提供足夠保護？
- 是否曾依據現行法規提出版權保護的主張？經驗如何？
- 市場的合約安排是否提供實際方法解決版權事宜？

B.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

- 現行《版權條例》與侵犯版權相關的條文均會適用
- 是否構成侵犯版權行為（如有的話，法律責任誰屬）
 - 需視乎個別情況的事實及證據而定，難以一概而論
- 目前主要司法管轄區並未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侵權提出具體法律改革方案
- 市場有採用合約安排，在適用情況釐定合約各方的權責

B.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續）

諮詢事項（請參閱文件第3.20段）

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而言

- 現行法例是否足以按個別情況應對侵權行為的法律責任問題？
- 是否曾就侵權行為提出法律申索或曾在侵權抗辯時遇到任何困難或障礙？
- 市場的合約安排是否有效提供具體可行的依據解決侵權爭議？

C. 擬引入的特定版權豁免

- 電腦數據分析和處理所收集、使用和儲存的數據（包括在開發、訓練或提升人工智能模型的過程中）可能涉及使用版權作品
- 《版權條例》現時未就此作為訂定特定版權豁免

C. 擬引入的特定版權豁免（續）

- 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如歐盟、日本、新加坡及英國）的版權法已分別引入特定的版權豁免，唯個別適用範圍和條件不盡相同
- 為清晰起見，以及促進人工智能產業發展，建議引入特定版權豁免
 - 涵蓋非商業及商業性質的電腦數據分析和處理
 - 需為版權擁有人提供適當保障，例如施加合適的條件

C. 擬引入的特定版權豁免（續）

諮詢事項（請參閱文件第4.18段）

- 是否有進一步論據和資料支持（或收回）引入新豁免的建議？
- 擬引入的豁免能否有助克服在進行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時所遇到的障礙／限制？
- 就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批出版權特許的情況是否普遍？
- 擬引入的豁免應附有哪些條件，以適當平衡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並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

D. 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的其他課題

- 兩項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的主要課題：
 - **深度偽造** — 現行法律（例如假冒訴訟、誹謗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刑事罪行條例》、《盜竊罪條例》等）可視乎情況適用
 - **人工智能系統的透明度** — 涵蓋多項超出版權保護範疇的準則
- 這兩項課題既**非純屬版權範疇**，亦**與其他不同領域密切相關**，故**不宜單從版權角度處理**

謝謝

歡迎公眾於**2024年9月8日或之前**提出意見及相關資料

電郵地址：AI_consultation@cedb.gov.hk